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文件

校政字〔2023〕25号

签发人：甘 勇

关于同意郑冰艳、魏梦若、王颖等 五名同学退学的决定

河南省教育厅：

我校特殊教育学院 2022 级摄影摄像技术专业**郑冰艳**（学号：**202259050107**）；外国语学院（国际教育学院）2021 级商务英语专业**魏梦若**（学号：**202156080120**），2022 级市场营销专业**王颖**（学号：**202261070247**）；郑州中德学院 2020 级土木工程专业**路东阳**（学号：**202069020339**）；文化遗产与艺术设计学院 2021 级工艺美术品设计**张子妍**（学号：**202167040114**）。以上五名同学因个人原因，向学校提出退学申请。

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六款和

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五章第二十二条第六款规定，经学校 2023 年 3 月 17 日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同意**郑冰艳、魏梦若、王颖、路东阳、张子妍**同学退学。



2023 年 3 月 24 日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

2023 年 3 月 24 日印
